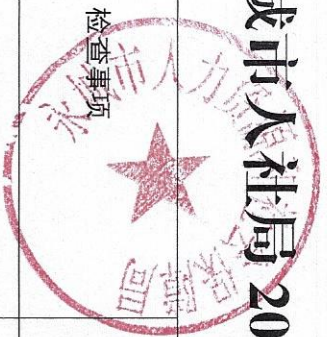


永城市人社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管	职业院校、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 月-12 月	市人社局
2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 月-12 月	市人社局
3	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用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 月-12 月	市人社局
4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劳务派遣经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 月-12 月	市人社局
5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 月-12 月	市人社局
6	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 月-12 月	市人社局
7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 月-12 月	市人社局